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2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副組長文弘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

- 一、為避免土地使用分區與河川區範圍不一致導致誤發建照之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並請依本署(改制前營建署)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所定期限(113年10月31日),將轄內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函送本部核備,並請持續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 二、有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完全位於河川 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清 冊原因樣態1案,請嘉義縣政府儘速完成查填作業。
-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與辦事 業計畫辦理進度
 - 一、有關臺南市凱田案之興辦事業計畫尚需向國防部協調部分,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積極追蹤經發單位與國防

部之商討結果,倘於113年10月中旬仍無商討結果, 請儘速依限辦理恢復原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作業。

- 二、有關彰化縣彰格案因公告地號誤植需辦理更正,請彰 化縣政府完成更正事宜後儘速辦理異動登記。
- 三、有關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作業辦理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請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持續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決定:

- 一、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5日前至雲端表單(https://reurl.cc/9vvgKX)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持續定期追蹤列管,另請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等6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作業情形重新調整預估完成期程,並依實際檢討方式分列土地筆數,如擬採更正編定方式辦理者,請另予敘明。
- 二、就會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時程不及趕辦 1 節,現階段仍以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辦理期限(113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本案檢討作業為目標,惟考量本案檢討作業係為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就轄內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分批積極辦理檢討作業中,爰請恐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竣檢討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2 週內(即 113 年 10 月 23 日前)將無

法按期限完成檢討作業之原因、目前案件辦理情形、 尚待檢討土地筆數及預估完成期程、如不再辦理之影 響評估等說明資料函報本署,後續請業務單位就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量能及所遇執行困難, 研議調整期程之適法性及可行性。

三、俟「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完竣, 請業務單位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 以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辛勞。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 一、就歷年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 所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 (二) 嘉義縣尚有 109 年及 112 年共 2 點未回報變異點, 請嘉義縣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之日起 1 週內 (即 113 年 10 月 16 日前)提供具體個案資料及須 請本署協助事項,並請業務單位協助洽城鄉發展分 署了解前開 2 變異點情形,適時提供縣府必要協 助,以利儘早完成查報作業。
-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公所完成查報至進入 查處作業所需合理期程約3個月,請業務單位於下 次會議調整違規未辦結案件數之統計期間或呈現方

- 式。另有關變異點統計數據,請於會前更新至最新。
- (四)請業務單位研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 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評鑑項目,應 將變異點查報及查核區分為「非都市土地」、「都市 土地」及「全縣(市)合併」3類分別計算分數。
- (五)現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下稱監測系統) 對於變異點通報案件是否「已辦結」之認定方式, 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 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 入查處程序等任一處理情形,並至原本部地政司「土 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相關資訊同步介 接至監測系統後,即得視為「已辦結」。因實務上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變異點是否已辦結 之標準不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 議紀錄發文日起2週內(即113年10月23日前) 以正式函文說明現行至監測系統登填變異點是否 「已辦結」之認定方式,並請業務單位洽分署納入 國土利用監測委辦案研議統一「已辦結」之認定基 準之可行性,並適時提會討論。

二、就本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需求,後續年度補助請業務單位儘量提前一個年度辦理經費核定作業,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預算。
- (二)就111年及112年度補助案尚未辦理結案之臺南市、 南投縣、屏東縣、桃園市、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 請積極辦理變異點清理作業,並於完成預定清理點

數後,儘速依規定辦理補助結案作業。另就臺南市 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會上所提執行問 題,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該府了解實務困難,並適時 提供必要協助。

三、變異點監測是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違規 查處是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8條辦理,兩者辦理依據及 目的不同,本署刻正建置新的違規查報系統,請業務 單位朝向行政作業簡化、避免重複填報方向設計,在 該系統完成前,仍維持現行填報流程。

四、為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請業務單位研議加強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落實源頭管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

因本市河川區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有重疊之情形,當時已引起部分民眾反彈,故經市長裁示,公有地劃入河川區部分作業預計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辦理, 另為配合國土計畫上路,針對私有地劃入河川區部分原則暫緩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仍維持相同處理作法。

◎嘉義縣政府

私有土地劃入河川區因面對民眾反彈之情事,雖然已完成所有程序,惟無法完成落簿登記作業,目前本縣以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自願將河川區範圍內土地分割劃入河川區者為優先處理,其他私有土地則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 業計畫辦理進度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書面意見)

本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共核准 44處,截至113年9月,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進 度為:已完成43處、辦理中1處(高雄市,據瞭解該案經公 共設施分割、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地籍重測等,目前尚未完 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本中心已請高雄市政府積 極輔導個案加速趕辦相關程序。

◎臺南市政府

有關本市凱田1案目前辦理狀況,因位於西港區導航站500公尺範圍內,故國防部針對此案有些意見,目前正與國防部協調,地政局將積極與經發單位討論,倘113年10月中旬前無法商討出適宜解決方案,則仍依期限(113年10月31日前)將其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彰化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本縣需辦理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共 16 案,其中已辦理完成 5 案、已報部 3 案、已簽准預定報部 2 案、簽辦中 5 案;另彰格案已簽辦公告完成,因公告部分地號誤植,預定更正後即可辦理異動登記。預定 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

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基隆市政府

- 一、本市第1批作業因純住宅認定上有困難,目前為暫緩執行;第2批因筆數較多,須協調各單位參與會勘時間,目前預計113年9月下旬或10月初可辦理完成。
- 二、近期為配合國產署辦理更正編定作業,將原為建地目之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經檢視本案相關用地是否有相同情形時,發現本案3批次共計110筆土地,其中15筆有上述相同情況,因此將另以更正編定方式進行辦理,其餘則持續依據期程辦理。

◎新北市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一、本府目前訂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與 12 月底就第 1 批檢

討變更為建築用地案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另第2批 嗣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後排定後續期程,考量以上期 程,本府無法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檢討作業。

二、關於第3批檢討變更為農牧、林業或註銷用地作業, 依現行規定民眾循管制規則37條規定辨理變更編定 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仍建議檢討變更適用範圍再予衡 酌。倘無法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法上路前完 成,建議就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其土地使用管制研 擬通案處理機制。

◎桃園市政府

有關本市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經查第2批及第3批實際土地筆數共計73筆。辦理進度均已完成會勘作業,並函發相關會勘紀錄,目前已請地政事務所製作相關圖冊及分割作業。另外,針對丙種建築用地認定部分已與地礦中心積極協商,目前預計待113年11月完成分割作業後,辦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議,故預估無法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辦理期限內完成。

◎苗栗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第1批有1筆土地,因與新北市政府113年8月30日函詢貴署有關建物框內有大面積棚架之「建物實際面積」認定方式有相同疑義,故暫緩辦理土地分割作業,本府業收到貴署113年9月19日回復新北市政府函文,將儘速依據貴署113年9月19日函說明,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另其餘土地皆係交通或林業使用,將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如無意見,應可排入113年10月中之審查會議。

◎新竹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第1批:本縣第1批目前無應辦理之土地。
- (二)第2批:針對一宗土地現況使用涉及交通、水利、 農作或其餘多種用途,應辦理現場會勘或現況測量 者共計19筆土地,已於113年9月16日新竹縣非 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專案小組113年第4次會議提案 審議,原則同意照案通過,後續辦理公告及通知土 地所有權人相關作業。
- (三)第3批:針對土地現況均為林業使用,免辦理會勘 或現況測量者,共計61筆土地,俟第2批辦理完畢 後,再行辦理。

◎南投縣政府

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經查第2批及第3批地號有重複情形故一併辦理,實際筆數總計14筆土地均已於113年9月13日完成會勘,目前正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作業,並預計於113年10月17日召開專業小組會議。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書面意見)

一、就報告事項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就議程所列涉及本中心之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2事項辦理進度部分,前經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於113年9月11日前,分別檢送轄管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無法以

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之過去編定資料到本中心在案。經查所送資料中,似有部分土地於編定資料中業已有做建築使用之相關紀錄,現正確認有該等紀錄之土地清單,並研擬請地方政府進行更正編定事宜。

二、另會中如有其他涉本中心權責之臨時動議,將俟會議 紀錄到本中心後,再憑辦理。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均反映無法依照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程準時辦理完成1節,經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就適法性部分再予評估,故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協助,針對無法依照作業期程完成之原因、目前案件辦理情形、遭遇到的困難、剩餘辦理數量等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以利業務單位後續評估作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

有關 108 年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1點)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111 年至 113 年(61點)目前正與公所及相關單位積極配合後續辦結作業。

◎嘉義縣政府

- 一、有關 109 年 (1 點) 及 112 年 (1 點) 非都市土地未回 報案件經查因位處於阿里山山區,因不易進入以致公 所無法回報。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案件辦理情形,109 年至

112 年原未辦結案件為 990 點,截至目前已完成 492 點辦結作業,餘 403 點尚未辦結,且以優先辦理近期 案件為主,故未完成辦結作業總數為 110 年為較高之 原因。另外,今年新增 354 點中目前已辦結 113 點, 餘 241 點尚未完成,統計 109 年至 113 年非都市土地 違規未辦結案件共計為 739 點。

三、至於斷水斷電應該要從源頭管制,就土地使用違規部分,事後之違規裁罰、斷水斷電已屬末端,非為源頭管制,建議應由經濟部台水、台電於核發水、電許可時即先檢核該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而非事後已經完成使用發生違規始斷水斷電,效果不彰。

◎屏東縣政府

- 一、自111年至113年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總計65點, 經查核多坐落於原鄉地區,其中以本縣瑪家鄉為最大 宗,因該鄉公所承辦業務更迭情形頻繁,目前配合今 年度補助經費提出相關清理計畫,預計於今年底前全 數辦結。
- 二、有關本縣前 2 個年度未結案之經費,與南投縣政府問題類似,主計單位對於新年度經費有同樣名目時即認為重複不得運用。另有關本縣結案認定標準,是將當年度預定工作計畫書中結案數量辦結才認定為辦結,亦與臺南市政府問題相同,請貴署就辦結標準協助釐清。

◎南投縣政府

一、有關 112 年 (5 點) 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均已於 113

年 8 月前完成回報,至 113 年 (2 點)將請鄉公所儘速完成查報作業。經查本縣未回報變異點多坐落於信義鄉、仁愛鄉及水里鄉,多位於交通不便之山坡地,或屬臺大實驗林、興大實驗林及清境農場範圍內,本府刻正積極協助公所與各有關單位建立窗口辦理會勘作業,以減少未回報之情形。

- 二、針對違規「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已 辨結率低於 6 成部分,主要是因新增違規未辦結數過 多,導致已辦結率降低,本府先前已提至聯合取締小 組,配合署內辦理清查,並已提供違規名冊予府內環 保單位,將儘速辦理。
- 三、目前本縣 111 年及 112 年剩餘款已被凍結,經查因主 計單位認為歷年未結案件已含在 113 年經費提報預算 中,應使用 113 年之經費辦理即可。是否於 114 年提 報補助經費時,其案件量得否僅提送 113 年未辦結之 數量,至於 112 年以前的案件則繼續以 113 年補助經 費持續辦理至結案。

◎彰化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一、本府因配合中央停水電專案已完成 127 案,另為即時 遏止本縣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違規興建工廠或建築 物,訂定「彰化縣非都市土地施工中建物即時回報查 處機制」。由地政處地用科人員至現場勘查、確認是否 違建,倘屬違建,對其違規行為人說明、宣導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勸說制止繼續興建,另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於7日內陳述意見,並移請建設處針對 現況有興建中之建築情事,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 定卓處,陳述期滿裁處第 1 次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恢復 土地容許使用,另列冊追蹤續處,自 111 年 6 月起截 至目前已通報 200 餘案,雖耗費相當人力及時間,然 對源頭遏止違規當可收到相當成效。

- 二、106年及107年衛星變異點案件已裁處辦結;108年部分已由今年度專案人員自113年9月起上任陸續辦理中,預定至年底前可完成108年及109年共約200餘案勘查、通知陳述意見及約100案裁處辦結。
- 三、另有關衛星變異點,何謂「已辦結」,本府均參照之前 地政司管控模式已裁處後才視為結案,因相關報表所 列,違規變異點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 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 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 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導致各 縣市結案條件不一,建請鈞署統一明定。
- 四、113 年補助本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之執行情形,因 113 年度補助經費於 113 年 2 月份通知本府,為配合議會審議期程,至 113 年 8 月底聘用人員報到開始作業,建請鈞署爾後計畫案補助盡可能於前 1 年度核定通知,俾利地方政府因應。另補助本府計畫及經費自 8 月底聘用人員到位至 12 月底僅作業約 4 個月,未用罄之經費可否保留至 114 年繼續完成 113 年計畫案,謹請鈞署協助辦理。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自 91 年至 113 年 7 月 底累積未回報臺東縣 (5 點)部分,於系統更新確認 餘3點未回報,經洽管轄公所,係因業務人員異動,刻正辦理排勘業務,已請公所儘速完成回報。

- 二、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91年至113年7 月底累積臺東縣(37點)部分,於系統更新確認餘14 件未辦結案件,其中8件刻正辦理行政裁處作業中, 餘6件已加速辦理結案作業。
- 三、有關本縣申請 112 年度違規查處補助案,本府刻完成 裁處及經費核銷程序等事宜,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結 案作業。
- 四、有關 113 年新增未辦結案件,因本年度部分月份系統 實際通報數量少於預計清理筆數,造成預定進度比例 有落後之情事,本府會持續追蹤案件數併同修正相關 數值,加速辦理違規案件之結案。

◎宜蘭縣政府

有關 113 年(3 點)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已於上週完成回報作業。

◎花蓮縣政府

有關 113 年 (3 點) 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均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回報作業。

◎苗栗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一、本縣截至113年7月底變異點回報皆已完成。
- 二、每期變異點都有將各公所回報情形發函給相關主管單位審認是否係屬違規使用,而能夠辦結案的部分,如司法單位審理中、特定工廠納管、其他主管法規依法已裁罰等等,都已經審視完畢。以本縣而言農牧用地

違規使用係屬大宗,我們遇到的困境是,結案進度幾 乎與農業處有沒有審認違規移請本處執行查處有關, 也是有電話溝通,惟仍收效有限。

◎臺中市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貴署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偵測本市轄區內有疑似變異情形,本局皆發函請轄區公所儘速辦理查核及回報工作;因本市和平區大部分位於山區,現場難以到達,故查報速度稍有落後。

◎臺南市政府

- 一、有關歷年非都市土地未辦結案件之辦理情形,112年 累積總計約900點,截至113年7月且含新增部分, 目前已剩673點,未來仍持續積極辦理。
- 二、因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期程,有關經費補助建議調整為 提前一個年度核定。
- 三、考量變異點通報案件、地方公所查報作業及縣(市) 政府端執行後續指引等作業期程,建議檢視違規查處 辦理時間以3個月為一期較為合理。
- 四、有關監測填報系統,兩平台對於辦結定義上有不同, 建議整併或回歸國土管理署之系統,減少統計上落差 及資料覆蓋之情形。
- 五、針對違規查處補助執行情形,因內政部先前是從 111 年開始補助,請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報預估清理數量,本府因無經驗及前例可循,第1年即提報 800 多件,且本府對於已結案標準是採裁罰完始得算入已結案,導致後續難以辦理結案。就 111 年至 113 年之補

助經費結案,本府原則今年會完成一個年度的結案作業。

◎新竹縣政府(含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一、本縣 111 年內政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案,業以 112 年 3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1124211104 號 函報請釣署結案,並經鈞署 112 年 4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3725 號函備查在案,應已結案,請協助解除列管。
- 二、113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未及時於網路表單更新,已 於113年9月18日更新:
 - (一) 既有未回報變異點已全數查報完畢。
 - (二)既有未辦結案件共計 144 件,依清理計畫 113 年 8 月底前預計清理 96 件,目前已辦結 89 件,進度落 後部分將持續辦理,並於年底前依計畫清理完畢。
 - (三) 113 年度新增未辦結案件,依清理計畫 113 年 8 月 底前預計清理 60 件,目前已辦結 29 件,落後預定 進度部分,考量本年度新增違規案件尚須會勘及相 關作業時間,未能及時辦理結案,後續將持續趕辦。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過去縣(市)政府多有倘變異點回報尚未執行完,該 經費補助是否能繼續使用之疑慮,本署先前亦有發文 說明本補助案之結案條件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竣工作計畫書預定完成清查之變異點數始得辦理結 案,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繼續使用至辦竣預估清查之變異點清查為止,再 辦理結案。至涉及府內年度預算保留問題,仍應回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單位之規定,倘須本署 協助,仍請來函請本署就前開結案條件提供相關說明。

二、111 年至 113 年度核定違規查處經費補助都是針對變 異點,故補助案之結案條件係以變異點有被處理為原 則,如已至系統回報違規後續處理情形即屬已結案, 至是否有回復原狀,則回到原地政司之圖資整合系統 追蹤列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32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学文为以收

紀錄:呂淑靜、謝秉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	# 60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詩俊.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艺文志
桃園市政府	到家及,好专家
臺中市政府	2 3 10
臺南市政府	走去
高雄市政府	楊偉智
宜蘭縣政府	Jag Jan
新竹縣政府	= 1 d h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好3克 考集编
彰化縣政府	元建山 深秀忠
南投縣政府	艺化和
雲林縣政府	颜镜3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27)
屏東縣政府	N21234
花蓮縣政府	村富的景色
臺東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爱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國土規劃科	聚機能, 虚阳区
	是有道
國土管制科	廖维生2
	到来表
	下表表 7束状